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7,438	9,732
毛利	3,900	1,956
期內虧損	(64,382)	(100,44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4,777)	(99,039)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7,438	9,732
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u>(33,538)</u>	<u>(7,776)</u>
毛利		3,900	1,9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64)	2,7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9)	(2,899)
財務擔保撥備		(1,00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5)	(2,8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8,256)	(33,605)
其他開支		(100)	(104)
融資成本	5	(58,093)	(64,92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u>	<u>(816)</u>
除稅前虧損	6	(64,197)	(100,4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85)</u>	<u>20</u>
期內虧損		<u><u>(64,382)</u></u>	<u><u>(100,447)</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64,372)	(87,535)
非控股權益		<u>(10)</u>	<u>(12,912)</u>
		<u><u>(64,382)</u></u>	<u><u>(100,447)</u></u>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u><u>(18.79)</u></u>	<u><u>(25.71)</u></u>
攤薄		<u><u>(18.79)</u></u>	<u><u>(25.71)</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64,382)</u>	<u>(100,447)</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95)</u>	<u>1,40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4,777)</u></u>	<u><u>(99,039)</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64,695)	(86,127)
非控股權益	<u>(82)</u>	<u>(12,912)</u>
	<u><u>(64,777)</u></u>	<u><u>(99,03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96	12,742
使用權資產		2,968	1,018
無形資產		31,370	31,082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58,391	58,6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4,625</u>	<u>103,509</u>
流動資產			
存貨		5,489	6,497
應收賬款	11	8,438	956
應收貸款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33,97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2	47,4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2	3,332
流動資產總值		<u>73,599</u>	<u>59,7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6,176	3,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3,775	328,3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92,054	638,843
租賃負債		1,643	1,317
衍生金融工具	13	–	–
可換股債券	13	–	143,980
應付稅項		163	–
財務擔保		34,000	33,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237,811</u>	<u>1,149,214</u>
流動負債淨額		<u>(1,164,212)</u>	<u>(1,089,5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9,587)</u>	<u>(986,0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50	496
遞延稅項負債	13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89</u>	<u>496</u>
負債淨額	<u>(1,051,276)</u>	<u>(986,499)</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8,515	68,515
儲備	<u>(1,111,985)</u>	<u>(1,047,290)</u>
	(1,043,470)	(978,775)
非控股權益	<u>(7,806)</u>	<u>(7,724)</u>
總資產虧絀	<u>(1,051,276)</u>	<u>(986,49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07室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九十號大新行十六樓一六零一室。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汽車租賃；貨品貿易（主要為木製品）及基金管理等其他業務服務。

僅就公司重組目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R & 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上文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於報告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2.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型冠狀 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界定業務單位，以下四個為報告期間須予申報之經營分部：

- (a) 汽車租賃分部 — 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b) 貨品貿易分部—主要從事傢俬用木材交易，主要為紅桃木、黃檀木及其他貨品；
- (c) 融資服務及投資分部—主要通過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及金融投資控股；及
- (d) 其他分部 — 從事提供其他服務，如基金管理、公共關係及物業投資等。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收益評估。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均以集團為基礎而進行管理以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若干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均以集團為基礎而進行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地區劃分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美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37,438</u>	<u>-</u>	<u>-</u>	<u>37,43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8,169</u>	<u>1,563</u>	<u>-</u>	<u>9,73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602	99,500	523	-	114,625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u>-</u>	<u>55,711</u>	<u>523</u>	<u>-</u>	<u>56,23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622	92,829	58	-	103,509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u>-</u>	<u>44,819</u>	<u>58</u>	<u>-</u>	<u>44,877</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屬／位處或付運貨品的地點而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三名收益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客戶(二零二零年：無)。

4.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期內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的價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銷售貨品	33,422	–
汽車租賃收入	3,534	7,659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服務收入	482	2,073
	<u>37,438</u>	<u>9,732</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1,910	9,663
可換股債券利息	6,042	54,063
租賃負債利息	126	1,066
銀行手續費	15	136
	<u>58,093</u>	<u>64,928</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1,488	7,776
折舊	2,470	3,8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58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9	86,8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85,970)
財務擔保撥備	1,000	–
其他租賃開支*	1,495	1,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00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撇銷	–	495

* 該等開支與短期租賃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開支直接列賬為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不會計及。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中期：16.5%)稅率計提。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中期：25%)計提。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所收取的有關股息須支付10%預扣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開支	1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遞延稅項	22	—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85	(20)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中期：無)。

9.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64,3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87,535,000港元)及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42,572,857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0,537,522股)計算。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該兩個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4,372)	(87,535)
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6,042	54,063
減：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	(1,43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虧損	<u>(58,330)</u>	<u>(34,902)</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以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2,572,857</u>	<u>340,537,522</u>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u>58,391</u>	<u>58,63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流動金融資產		
一項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u>33,978</u>	<u>-</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41,459	833,8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33,021)</u>	<u>(832,873)</u>
	<u>8,438</u>	<u>956</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更長。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逾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之結餘。逾期應收賬款計息。

11. 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7,500	195
90至180天	93	761
180天以上	845	—
總計	<u>8,438</u>	<u>956</u>

12.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8,126	3,387
31至60天	2,140	—
60天以上	5,910	386
	<u>16,176</u>	<u>3,773</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於月結後30至90天結算。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第40日後至到期日前第10日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轉換為合共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換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另加就到期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率12%計算的複合回報）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2.8%及23.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而利率由年息5%增加至年息6%。利息付款日期並無變動。為使延長生效，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結清上述額外金額且其中15,440,000港元已支付。經延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5.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0.35港元降至0.1港元而利率由年息5%增加至年息6%。利息付款日期並無變動。為使延長生效，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結清上述額外金額，且其中約25,493,000港元已支付。經延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0.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有以下提早贖回選擇權。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若干事件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等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之贖回價贖回由彼等分別持有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13. 可換股債券(續)

此外，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本公司釐定之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贖回當時尚未轉換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惟於贖回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最少90%的本金額須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此，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計量公平值所用單一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前第10日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轉換為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換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利率每年8%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4.2%。

倘換股權並未獲行使，則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類似債券等同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若獲悉數轉換，可向相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2,857,142股新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將導致對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作出。

鑒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到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結餘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轉換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13. 可換股債券 (續)

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37,190	1,430	438,620
利息開支	75,255	–	75,255
公平值收益	–	(1,430)	(1,430)
到期後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	(368,465)	–	(368,4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 一日 (經審核)	143,980	–	143,980
利息開支	6,042	–	6,042
到期後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	(150,022)	–	(150,02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u>
代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部分 (未經審核)	<u>–</u>	<u>–</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分 (經審核)	<u>143,980</u>	<u>–</u>	<u>143,9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底日新增病例達到其頂峰後，世界各國政府均十分依賴推出新開發疫苗，以遏制病毒的任何進一步傳播。然而，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全球一直在追蹤引發新型冠狀病毒的多種病毒變體，迅速結束這場疫情的最初希望已變得十分渺茫。社區及企業の間歇性封鎖已成為新常態。

拜登政府在二零二一年初上台時，相當一部分亞洲投資公眾對中美貿易關係的緩和或方向改變持樂觀態度。然而，於報告期間，兩個超級大國間並無發生太大變化。

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運營的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頗為艱難。

汽車租賃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汽車租賃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負責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北京途安的車隊給予其客戶的正常租期介乎三個月至兩年或更長。北京途安的高端客戶可指定租賃車輛的品牌及型號，而北京途安將根據高端客戶的要求購入該租賃車輛。合約期結束前，北京途安保留處置二手車及將所得款項留存為收入的權利。北京途安向其客戶收取的租金乃經參考各特定車型的現行租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調整。

於報告期間，北京途安在北京與北京德潤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北京德潤豐**」，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創立及擁有的公司）訂立車輛租賃協議（「**車輛租賃協議**」），向北京途安供應其現有車隊以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根據車輛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北京途安合共自北京德潤豐租賃十六(16)輛高級行政用車連同車輛牌照，以便北京途安進行汽車租賃業務，將該等車輛出租予其客戶。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北京汽車租賃分部的當時工作隊伍及租賃車隊於二零二一年初正進行內部重組工作。現行低迷的市場氣氛連同本集團有關債務重組的不利消息，亦影響了北京途安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經董事會認真評估後，本集團將以更為保守的方式從事其租賃車隊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錄得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將維持其發展策略，以提升其能力及獲取更大市場份額。

商品（主要為木製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有意涉足環保產業，造福社會、全人類及其後代。保護森林及水源被認為是人類與極端氣候變遷的生存鬥爭中的至關重要之舉。鑒於該理由，本集團認為參與環保木材業的發展對社會的意義重大，並將於日後帶來無限商機。

自二零二零年底以來，本集團成立中木綠色資源(深圳)有限公司（「**中木綠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位於深圳市龍華區），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木材業務的貿易部門。

中木綠色主要專注於傢俬木材，如紅木、檀香木、薔薇木、松木及冷杉木。中木綠色專注於從中國及海外的供應商採購及交易各類木製品，包括原木及各種木材的鋸材。

中國紅木傢俬行業大致可分為三個部分：(i)上游原木採伐及原材料的全球採購；(ii)負責設計及製造紅木傢俬的中游紅木傢俬製造商；及(iii)購買成品的下游零售客戶及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最初將專注於為傢俬製造商採購原材料，並計劃在未來向下游擴展至紅木傢俬的製造及銷售。得益於世紀之交以來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及富裕消費者數量的增加，中國紅木傢俬行業在千禧年後錄得巨大增長。

紅木傢俬乃中國傳統高端產品，具獨特的社會認可度，對中高級收入群體具吸引力。紅木傢俬以其經久耐用及材料的硬度能經受大量的木雕而聞名，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奢侈品。因紅木在中國的需求已經持續了幾個世紀，中國本地的紅木資源已完全枯竭。近幾十年來，原材料主要從非洲及東南亞進口。然而，由於近年來全球環境保護法的出台，原材料的採購正成為新參與者的一個主要准入壁壘，優質傢俬木材的稀缺導致近年來原材料價格屢創新高。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材料貿易業務仍舉步維艱。本集團已檢討材料貿易業務，並實施了較保守的取態，以避免該業務分部產生任何潛在風險及重大虧損。於報告期間，概無材料貿易的新訂單或新交易的洽談條款可滿足降低風險的要求。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來自材料貿易業務的收益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商品貿易（主要為木製品貿易）業務錄得未經審核銷售收益約3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融資服務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已暫停其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放債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進行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充足準備，以應對上述核心業務分部的資金需求。

未來展望

儘管發生任何無法預料之事件，董事會認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森林管理以及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和銷售）具有巨大發展潛力並能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於有需要實行其業務計劃時繼續物色合適商機，同時密切監察最新經濟狀況。

財務重組

就公司重組於開曼群島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經探討重組本公司債務的不同選擇，董事會決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法院監督的臨時清盤制度下實行由管理層主導的重組（俗稱「輕觸」方式臨時清盤），其提供法定延期償付，未經位於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許可，禁止對本公司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訴訟。

因此，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就重組目的）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開曼法院進行聆訊。開曼法院已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作出命令（其中包括）(i)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 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開曼法院命令」）。有關開曼法院命令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及 (ii) 開曼法院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要求函（「要求函」），藉以要求（其中包括）認可開曼法院命令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就此，開曼法院命令於各方面按其猶如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相同方式對待。

期內，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合作制定了一套債務重組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實施視乎大多數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達成的協定以及開曼大法院授出的命令。本公司將繼續努力自其債權人獲取所有必要支持，以繼續進行該計劃，令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利得到最佳保障。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約9,700,000港元增加約285.6%。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推出木製品貿易業務所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商品貿易業務一節。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329.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5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木製品貿易業務的快速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900,000港元，較上一回顧期間錄得的毛利上升約99.4%。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下降約9.7%至報告期間的10.4%。有關降幅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低的木製品貿易業務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00,000港元收益減少約114.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0港元虧損。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處置二手車未獲收益及購買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較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00,000港元減少約93.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汽車租賃業務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600,000港元減少約75.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扣除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的二零二零年七月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在美國投資所產生的行政費用，連同因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精簡行動導致員工成本有所降低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1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在美國投資並無產生其他借貸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港元稅務抵免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0,000港元稅務開支，主要由於本集團木製品貿易業務的推出所致。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5% 或以上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於二零二一年	於	截至	相對於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股票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投資數量	持有的投資	止六個月的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千港元)		百分比	業績/ 公平值變動	資產總值規模	已收股息
				(%)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67,050	43,789	不適用*	11	523	23	-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3,474	14,602	498	3	3,980	8	-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於二零二零年	於	截至	相對於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票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投資數量	持有的投資	止年度的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千港元)		百分比	業績/ 公平值變動	資產總值規模	已收股息
				(%)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67,050	43,266	不適用*	11	(158,108)	27	-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3,474	10,622	498	3	(25,977)	7	-

* 代表全部已發行股本人民幣9,363,296元中的人民幣1,029,963元

投資說明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初創科技公司提供創新服務及相關投資活動。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年內中國資本市場面臨較大波動，同時美國及歐洲資本市場也出現類似波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大幅放緩，這阻礙了商業領域的未來前景，亦對投資的未來回報造成了明顯下行壓力，從而影響到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投資說明 (續)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非上市公司，旗下控制一個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智慧機器人的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被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連續兩年出現下滑。營業額的持續下降及存貨的高保有量已大幅降低對其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期，因此影響到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估值。於報告期間，該被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在各方面均錄得有所改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的各單獨相關投資並未構成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9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800,000港元)及本集團亦擁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00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所論述，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債務還款及其業務的融資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之 負債部分	792,054	782,823
資產總值	<u>188,224</u>	<u>163,211</u>
資產負債比率	<u>420.8%</u>	<u>479.6%</u>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扣除報告期間內二零二零年七月視作出售事項後與本集團在美投資有關的其他借貸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9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8,800,000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9,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6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已告生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342,572,857股(面值總額為68,514,58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60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6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結餘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所得收益或收入、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以支持由本集團在美國投資之投資控股公司發行的3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固定利率票據(「該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本集團於在美國投資的51%股權遭該票據的持有人強制執行。有關與該票據有關的股份押記的強制執行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獲該票據的持有人告知其財務擔保項下債務的可靠估計數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主要與以下訴訟有關。

申索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中國北京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宜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訴訟1**」）。原告要求被告償還被告被指稱自二零一四年起結欠原告合共約人民幣59,500,000元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指稱貸款**」）。被告否認存在指稱貸款，並要求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對原告所出示的貸款協議進行法證核查。

本公司已就訴訟1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為其利益行事，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院聆訊仍在進行中。

申索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海南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弘深希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訴訟2**」）。原告指稱，就弘深希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之間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4,700,000元享有代位權。原告與被告之間概無直接法律關聯。

本公司已就訴訟2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為其利益行事，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仍在進行中。

申索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於中國深圳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申索人）對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請求，要求弘深希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作為被告）退還股份認購款額以及賠償金人民幣25,500,000元（「**訴訟3**」）。

本公司已就訴訟3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為其利益行事，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進行仲裁程序。

申索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已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對非上市投資基金進行清盤，要求本公司根據該基金的配售備忘錄履行其義務，即須向該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作出彌償，初步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有關彌償申索的總額將包括其他投資者除現時要求的初步金額之外有權獲得的任何未償付固定收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付資本承擔約為36,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8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中期：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供款、教育津貼及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除外：

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皆由呂寧江先生承擔，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同一人士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時實現更高回應性、效率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溫文華先生，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就其所作決定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該函件**」），當中表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

在尋求專業建議並經適當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的函件，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決定維持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水平及足以支持營運之相當價值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上市委員會決定**」）。

在尋求專業建議並經適當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結果屬未知之數。倘股東對於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客戶及股東長期支持及員工專心致意努力不懈表示致意。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溫文華先生。